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公路养护段

2021年预算公开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2790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1157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286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3009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_Toc1406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_Toc226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_Toc2606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_Toc2268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_Toc2268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_Toc7457)

[十一、名词解释 6](#_Toc26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养护段职能简介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二）拟定本段政策规定，负责本段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道路养护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毁维护等;

（四）承担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五）全区所有国省县乡道的水毁维修及养护，满足群众不同时段出行需求和方便，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有序;

（六）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养护段共有编制111名，其中：行政编制0人，其他事业编制人111人。2021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69人，较去年减少了12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其他事业人员69人。按财政供给率分，财政全额供给69人，差额0人，自筹0人。区养护段退休98人，行政人员0人，其他事业人员98人。固定资产865万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隧道电费，乡村道路养护及灾损道路维修。2021年收支总预算1361.23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25.93万元，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的增加和事业人员调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养护段2021年收入预算1361.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1.2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136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1.23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61.23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25.9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和事业人员调出。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1.23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8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1.2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5.9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和事业人员调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总支出1361.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49万元，占8.3%；工资福利支出981.9万元，占72.13%；住房保障支出73.84万元，占5.4%。商品和服务支出193万元，占1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21年预算数为981.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费2021年预算数为112.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3.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费2021年预算数为73.8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职工住房公积金。

4.商品和服务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气，差旅费，水毁维修费，隧道电费等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出国（境）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厅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5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6.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越野车1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5万元与2020年预算减少4500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路面保通应急抢险，项目进度等其他交通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养护段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两个基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四川省财政厅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中心、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险基金中心、四川省注册会计师事务中心、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科学研究所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